

附表

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盖章）：

合伙人姓名	职业资格证书			身份证件号码	出生年月	境内住所地址	是否为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①	前工作单位②	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时间（年）	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（如有，请说明）	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	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是否位居前5位	成为合伙人后在本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时间（年）③	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
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取得时间											

首席合伙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①“移居境外人员”指获得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。

②年度报备时不填此栏。

③申请执业许可时不填此栏；年度报备时应附送上一年度社保缴费记录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。